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年度校外實習成果競賽

為鼓勵校內學生踴躍透過實習機會增加職場經驗與就業職能，辦理校外實習成果競賽，透過競賽分享實習成果的經驗與心得，並將校外實習中最難忘的經歷與點滴記錄下來，讓學生能相互觀摩學習並作為經驗的傳承。

一、參賽對象：

本校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，凡於當年度(111 年)參加校外實習均可報名參加。(實習中亦可報名參加)

二、比賽報名：

(一)請於 **111 年 9 月 30 日(五)前**繳交下列資料，同時將電子檔(含所使用的圖片檔案，若檔案過大請附連結，並開放權限可供檢視)傳送至信箱: ntuacareer109@gmail.com

1. 111 年實習成果競賽申請表-○○系○○○ (如附件一)

2. 111 年實習心得-○○系○○○(如附件二)

**檔案請完整註明系所和姓名，未依格式者不予收件*

(二)完成實習平台登入及上傳實習心得，請依附件三、實習心得上傳說明操作。



附件資料下載
請掃 QRcode

三、評選重點：

(一)實習單位與工作內容簡介。(15%)

(二)實習成果與專業切合之情形與本次實習亮點(舉出實際案例)。(25%)

(三)實習對未來職涯發展的啟發與期待並對未來欲前往實習同學的建議。(25%)

(四)圖文並茂，且照片清晰與文字搭配得宜。(20%)

(五)其他加分事項：實習期間作品集、影音作品、實習機構給予的特殊獎勵、留任等(須檢附證明)。(15%)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評選結果公告於校首頁及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臉書 FB，獎項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(1名)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(二)第二名(1名)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(三)第三名(1名)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(四)佳作(10名)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及獎狀 1 張。

五、聯繫窗口：

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(大漢樓 2 樓) 林宜萱助理(電話:2272-2181#1461)
信箱: emilia@ntua.edu.tw